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及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 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 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6、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8、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0、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再融资计划;
 - 11、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3、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4、公司盈利预测;
 - 15、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16、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17、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18、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9、提供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变更;
- 20、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21、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 22、公司收购或者兼并事项;
 - 23、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 2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 25、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近期经营计划;
 - 26、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27、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28、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29、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30、公司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31、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3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3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34、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3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37、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6、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8、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 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 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应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公司应要求各相关方填写各相关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



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该内幕信息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时,应 当要求接触到相关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 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 情况外,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 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 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在本条款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广东证监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



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 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 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 的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 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 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 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 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澄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 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提前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 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公司证券价格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 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 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 情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附件二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报送部门 (行政管理 部门名称)	报送内容	报送时间	报送地点	报送方式	报送原因	接收文件人(签名)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签名)